中卫市应急管理局责任清单

单位：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冯忠兵　　电话：7068320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子项编码	职权名称（项目）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备注
1			012900200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规定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如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实施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即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实施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2、《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证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4、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1-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2	行政许可	0129002000	0129002004	危险物品安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规定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如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发证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当场告知企业不予受理；（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正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安全使用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发证机关应当组织人员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超越法定职权的； 4、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或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	1-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3			012900200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公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规定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如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九条“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应发证机关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改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在更正后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1、1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超越法定职权的； 4、取得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的企业不再具备或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1-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4	行政许可	0129004000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试和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宁安监办〔2017〕99号） 第七条 自治区考试机构职责： （三）承担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承担全区初次取证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第八条 地级市安监局（考试机构）职责： （三）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除区属和中央驻宁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承担复审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1、受理责任：公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规定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如对企业或个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有特种作业操作作业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证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并退回申请文件、资料；（三）申请文件、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四）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文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并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超越法定职权的； 4、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企业不再具备或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	1-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5	行政许可	0129005000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安监局进一步转变职能支持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宁安监〔2014〕40号） 二、（六）向下委托的行政许可审批事权。……其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的颁发委托由其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次向下委托。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调整区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部分职权的通知》（宁安监法规〔2017〕126号） 五、调整建设项目行政许可规模标准。按照委托事项种类清单，凡属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除剧毒类化学品生产以及地下矿开采）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安监部门办理；凡属剧毒类化学品生产、地下矿开采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安监局办理。	1、受理责任：公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规定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如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发现非煤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4、发现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一）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6			0129006001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受理责任：公示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规定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使其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申请安全条件审查的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予以批准的； 3、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申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而组织审查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5、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	1-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3-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	
	行政许可	0129006000										

7	行政许可	0129000000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受理责任：公示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企业按照规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使其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1-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受理；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予以批准的； 3、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申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而组织审查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5、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	1-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	

8	行政许可	0129007000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审查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受理责任：公示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企业按照规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使其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审查结果负责。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第四款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安监局进一步转变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超越法定职权的； 4、取得烟花爆竹批发经营许可的企业不再具备或经责令整改仍不具备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	1-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1-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和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	

9	行政处罚	02290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1、立案责任：涉嫌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0	行政处罚	022900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十九条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1、立案责任：涉嫌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1	行政处罚	02290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涉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2	行政处罚	022900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涉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事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3	行政处罚	0229006000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涉嫌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以及导致发生事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4	行政处罚	022900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5	行政处罚	0229008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6	行政处罚	022900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7	行政处罚	022901000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生产危险化学品单位涉嫌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8	行政处罚	022901100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涉嫌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9	行政处罚	022901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	1、立案责任：生产危险化学品单位涉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0	行政处罚	022901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1	行政处罚	022901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2	行政处罚	0229015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3	行政处罚	022901600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涉嫌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4	行政处罚	02290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涉嫌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5	行政处罚	022901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涉嫌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6	行政处罚	022901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正）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生产经营单位的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7	行政处罚	022902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3号，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2号令修正，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第77号令修正）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8	行政处罚	022902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涉嫌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9	行政处罚	022902200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第77号令修正）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	1、立案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30	行政处罚	0229023000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31	行政处罚	022902400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进行相关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证照或有关人员的职业资格、岗位证书进行相关的处罚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32	行政处罚	0229025000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33	行政处罚	02290260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34	行政处罚	0229027000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35	行政处罚	0229029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36	行政处罚	0229030000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1、立案责任：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37	行政处罚	0229031000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38	行政处罚	022903300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39	行政处罚	0229034000		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5年）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的销售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经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予以书面答复。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烟花爆竹。 第二十四条　设立烟花爆竹专用储存仓库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经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予以书面答复。未经许可，不得设立。	1、立案责任：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销售或者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40	行政处罚	0229044000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41	行政处罚	0229045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42	行政处罚	0229046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43	行政处罚	022905000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44	行政处罚	0229051000		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1、立案责任：对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45	行政处罚	0229052000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1、立案责任：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46	行政处罚	02290530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发证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等情形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47	行政处罚	0229055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48	行政处罚	0229056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49	行政处罚	0229057000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一款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50	行政处罚	02290580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立案责任：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情形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51	行政处罚	0229059000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情形的处罚（港口除外）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情形（港口除外）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52	行政处罚	02290600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53	行政处罚	02290610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54	行政处罚	0229062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55	行政处罚	0229063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立案责任：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56	行政处罚	0229064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立案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57	行政处罚	0229065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立案责任：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等情形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58	行政处罚	022906600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1、立案责任：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59	行政处罚	0229067000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60	行政处罚	0229068000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61	行政处罚	0229069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立案责任：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62	行政处罚	0229070000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根据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设区的市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	1、立案责任：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63	行政处罚	0229071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1、立案责任：对烟花爆竹零售企业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64	行政处罚	022907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第五条第四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五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65	行政处罚	022907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66	行政处罚	022907400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1、立案责任：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67	行政处罚	022907500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1、立案责任：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68	行政处罚	022907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应当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69	行政处罚	022907700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1、立案责任：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70	行政处罚	0229078000		生产经营单位化工建设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化工建设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等情形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71	行政处罚	0229079000		对冶金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不得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冶金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的，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72	行政处罚	0229080000		对冶金企业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企业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应当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冶金企业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73	行政处罚	0229081000		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的，应当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并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74	行政处罚	0229082000		对冶金企业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吊运时，吊罐（包）与大型槽体、高压设备、高压管路、压力容器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冶金企业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不得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75	行政处罚	0229083000		对冶金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 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应当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 严禁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冶金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76	行政处罚	0229084000		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防止雨水进入槽下地坪，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冶金企业未按照规定对电炉、电解车间应当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77	行政处罚	0229085000		对冶金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TSGQ7015）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应当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的要求。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冶金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TSGQ7015）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78	行政处罚	0229086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且未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煤气防护站（组），配备必要的煤气防护人员、煤气检测报警装置及防护设施，且未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煤气事故应急演练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79	行政处罚	0229087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配备空气呼吸器，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 煤气柜区域应当设有隔离围栏，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煤气柜区域严禁烟火。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企业未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和安全警示标志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80	行政处罚	0229088000		对冶金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 企业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应当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冶金企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81	行政处罚	0229089000		对冶金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应当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 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应当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冶金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82	行政处罚	0229090000		对冶金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应当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电解车间应当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冶金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83	行政处罚	0229091000		对冶金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应当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冶金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84	行政处罚	0229092000		对冶金企业在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 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责任：对冶金企业在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等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85	行政处罚	0229093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86	行政处罚	0229094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87	行政处罚	0229095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88	行政处罚	0229096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立案责任：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89	行政处罚	0229097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立案责任：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90	行政处罚	0229098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立案责任：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91	行政处罚	0229100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1、立案责任：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报告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92	行政处罚	022910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煤矿的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93	行政处罚	0229102000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94	行政处罚	0229103000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95	行政处罚	0229104000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96	行政处罚	022910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97	行政处罚	02291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98	行政处罚	0229107000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99	行政处罚	0229108000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00	行政处罚	022910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01	行政处罚	0229110000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02	行政处罚	0229111000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03	行政处罚	0229112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04	行政处罚	0229113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有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相邻采石场，双方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05	行政处罚	022911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06	行政处罚	0229115000		对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符合要求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07	行政处罚	0229116000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08	行政处罚	0229117000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09	行政处罚	0229118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10	行政处罚	0229119000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11	行政处罚	0229120000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12	行政处罚	0229121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13	行政处罚	0229122000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14	行政处罚	0229123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15	行政处罚	0229124000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16	行政处罚	0229125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17	行政处罚	022912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18	行政处罚	0229127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19	行政处罚	0229128000		对工贸企业未按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1、立案责任：对工贸企业未按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等情形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20	行政处罚	0229129000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21	行政处罚	0229130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22	行政处罚	0229131000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23	行政处罚	0229132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24	行政处罚	0229133000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25	行政处罚	022913400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26	行政处罚	0229135000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27	行政处罚	0229136000		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28	行政处罚	0229137000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29	行政处罚	0229138000		对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8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矿山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和《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矿长未取得《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操作证》而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矿山企业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30	行政处罚	0229139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1、立案责任：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31	行政处罚	0229140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 （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 （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1、立案责任：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对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定期检测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32	行政处罚	0229141000		对矿山企业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1、立案责任：对矿山企业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33	行政处罚	0229142000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1、立案责任：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34	行政处罚	0229143000		对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 （一）有瓦斯突出的； （二）有冲击地压的； （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 （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	1、立案责任：对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35	行政处罚	0229144000		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 （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三）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	1、立案责任：对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36	行政处罚	0229145000		对井下采掘作业遇未按规定情形探水前进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 （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 （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岩柱放水时。	1、立案责任：对井下采掘作业遇未按规定情形探水前进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37	行政处罚	0229146000		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0．5%。 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1、立案责任：对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38	行政处罚	0229147000		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 （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二）用留矿法作业的采场采用下行通风； （三）严格管理井下污水。	1、立案责任：对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39	行政处罚	0229148000		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1、立案责任：对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40	行政处罚	022914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2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 （二）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的； （三）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的。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并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未在作业前进行危害因素检测检验和评估、未在作业前对作业场所进行通风换气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41	行政处罚	0229150000		对煤矿企业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 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1、立案责任：煤矿企业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42	行政处罚	0229151000		对煤矿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 第十条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第八条第二款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二）瓦斯超限作业的；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超层越界开采的；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十一）年产6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1、立案责任：对煤矿企业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43	行政处罚	0229152000		对煤矿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 第十一条第三款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煤矿企业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44	行政处罚	0229153000		对煤矿企业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正）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1、立案责任：对煤矿企业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45	行政处罚	0229154000		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二十一条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下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未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46	行政处罚	0229155000		对煤矿企业未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第446号） 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 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煤矿企业未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47	行政处罚	0229156000		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 第三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煤矿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48	行政处罚	0229157000		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处罚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各自的法定职权决定。 第三条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49	行政处罚	0229158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附录：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矿山井下作业； （二）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二）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三）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	1、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50	行政处罚	0229159000		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责任：对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51	行政处罚	022916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52	行政处罚	0229161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53	行政处罚	022916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54	行政处罚	022916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55	行政处罚	0229166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56	行政处罚	0229167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57	行政处罚	0229168000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等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机构违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等情形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58	行政处罚	0229189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59	行政处罚	0229190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60	行政处罚	0229191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61	行政处罚	0229192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62	行政处罚	0229193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63	行政处罚	0229194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对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等事故隐患的处罚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其他事故隐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类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第四十条　本规定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1、立案责任：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对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等事故隐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64	行政处罚	022919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65	行政处罚	022919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未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66	行政处罚	022919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67	行政处罚	022919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68	行政处罚	0229200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其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 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	1、立案责任：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69	行政处罚	0229201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 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	1、立案责任：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70	行政处罚	0229202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人事〔2017〕118号） 第五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专业类别进行注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为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 第六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可在相应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中执业。 第十六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	1、立案责任：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71	行政处罚	0229203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72	行政处罚	0229204000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合格证复制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依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执行。	1、立案责任：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寻租行为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73	行政处罚	0229205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	1、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74	行政处罚	0229206000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令修正）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第五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第四款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员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75	行政强制	0329001000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1、催告责任：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强制措施的，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场所、设施或财务。 4、事后监管：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使用或损毁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的。 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76	行政强制	0329002000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对有关场所的临时查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1、催告责任：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对有关场所临时查封的，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场所、设施或财务。 4、事后监管：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使用或损毁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的。 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同3-1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77	行政强制	0329003000		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1、催告责任：对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的，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场所、设施或财务。 4、事后监管：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使用或损毁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的。 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78	行政强制	0329004000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催告责任：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采取扣押强制措施的，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场所、设施或财务。 4、事后监管：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3-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使用或损毁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的。 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扣押财物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7、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 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79	行政检查	062900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 3、复查责任：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的违法行为，限期届满或经企业申请依法予以复查； 4、归档责任：对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一）当场予以纠正；（二）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三）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六）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单位经复查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5、在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等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同1 3-1、《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3-2、《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180	行政检查	062900600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 3、复查责任：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的违法行为，限期届满或经企业申请依法予以复查； 4、归档责任：对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一）当场予以纠正；（二）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三）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六）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5、在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等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81	行政检查	062900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下达整改指令书，并建立信息管理台账。必要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并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 3、复查责任：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的违法行为，限期届满或经企业申请依法予以复查； 4、归档责任：对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一）当场予以纠正；（二）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三）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六）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5、在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等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82	行政检查	0629008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 （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四）培训收费的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检查责任：对安全培训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 3、复查责任：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的违法行为，限期届满或经企业申请依法予以复查； 4、归档责任：对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一）当场予以纠正；（二）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三）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六）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5、在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等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83	行政检查	062900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 （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 （四）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如实记录的情况； （五）对从业人员现场抽考本职工作的安全生产知识；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检查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 3、复查责任：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的违法行为，限期届满或经企业申请依法予以复查； 4、归档责任：对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一）当场予以纠正；（二）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三）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六）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5、在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等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84	行政检查	0629010000		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是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煤矿抓好有关制度的建设和落实。 第二款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反带班下井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检查责任：对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 3、复查责任：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的违法行为，限期届满或经企业申请依法予以复查； 4、归档责任：对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一）当场予以纠正；（二）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三）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六）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5、在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等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85	行政检查	0629011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检查责任：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 3、复查责任：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的违法行为，限期届满或经企业申请依法予以复查； 4、归档责任：对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一）当场予以纠正；（二）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三）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六）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5、在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等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86	行政检查	0629012000		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包含各类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1、检查责任：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包含各类竣工验收）； 2、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 3、复查责任：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停产停业的违法行为，限期届满或经企业申请依法予以复查； 4、归档责任：对现场检查、责令限期整改、复查等相关法律文书及资料进行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一）当场予以纠正；（二）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三）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六）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5、在执法检查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等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2、《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87	行政确认	0729001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确认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五、着力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十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要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考评体系；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科技装备，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把关，分行业（领域）开展达标考评验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动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一、总则 （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1、受理责任：公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条件，市应急管理局局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达标申请予以受理（不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及企业自评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自报材料和审查结果，做出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 4、公告责任：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达标公告；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达标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发生事故等行为的企业予以撤销达标等级。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三、评审程序（一）申请。1、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在上报自评报告的同时，提出评审申请。……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三、评审程序（三）公告。1、评审组织单位接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相应的安全监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评审组织单位应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三、评审程序（三）公告。2、相应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公告，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资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银监局；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书面通知评审组织单位，并说明理由。 4、同3 5、《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三、评审程序（五）撤销。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公告单位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 （1）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2）迟报、漏报、谎报、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行政确认过程中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4、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甚至发生腐败行为的； 6、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不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对不具备法定条件机构、人员的安全生产资质、资格予以批准认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88	行政确认	0729002000		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评审单位确认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四、监督管理 （一）评审机构和人员。 6.一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按照行业分别确定；二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三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由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确定。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组织申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的通知》（宁安监法规〔2012〕40号） 六、（二）二级评审单位是：申报二级评审单位的，由申请单位直接向自治区安监局提出申报认定并报国家安监总局备案。申报三级评审组织单位的，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安监局提出申请。设区的市安监局在对申请单位相关条件进行审查后，提出本地区三级评审组织单位名单，报自治区安监局认定并报国家安监总局备案。	1、受理责任：公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条件，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对企业提交的达标申请予以受理（不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及企业自评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自报材料和审查结果，做出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说明理由）； 4、公告责任：对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达标公告；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达标企业的安全监管，对发生事故等行为的企业予以撤销达标等级。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三、评审程序（一）申请。1、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在上报自评报告的同时，提出评审申请。…… 2、《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三、评审程序（三）公告。1、评审组织单位接到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报告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报相应的安全监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报告，评审组织单位应退回评审单位并说明理由。 3、《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三、评审程序（三）公告。2、相应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公告，同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资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银监局；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书面通知评审组织单位，并说明理由。 4、同3 5、《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三、评审程序（五）撤销。1、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公告单位公告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等级： （1）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2）迟报、漏报、谎报、瞒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行政确认过程中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4、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甚至发生腐败行为的； 6、对发生事故的企业不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对不具备法定条件机构、人员的安全生产资质、资格予以批准认定的。”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89	行政奖励	0829001000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1、公开责任：向社会公开举报受理方式和渠道。 2、核查责任：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 3、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程序，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4、保密责任：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第九条“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第十一条“（六）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3-1、《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3-2、《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第十二条“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视举报有功的奖励幅度内的具体情节按以下标准给予现金奖励：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第十七条“受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举报事项核查有误的； 2、在处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克扣举报人奖金或收取费用的； 4、未对举报人的的个人信息保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3、同2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第十七条“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90	行政奖励	0829002000		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公开责任：公开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条件，受理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企业上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意见； 2、审查责任：对报送的材料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上报材料情况，做出决定，上报本级或上一级人民政府； 4、执行责任：颁发奖励，网站公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特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准认定的； 3、在表彰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表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91	行政奖励	0829003000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公开责任：公开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条件，受理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企业上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意见； 2、审查责任：对报送的材料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上报材料情况，做出决定，上报本级或上一级人民政府； 4、执行责任：颁发奖励，网站公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特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准认定的； 3、在表彰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表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92	行政奖励	0816001000		对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2011年）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抗旱防汛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公开责任：公开在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中突出贡献、成绩显著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条件，受理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企业上报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意见； 2、审查责任：对报送的材料情况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根据上报材料情况，做出决定，上报本级或上一级人民政府； 4、执行责任：颁发奖励，网站公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特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准认定的； 3、在表彰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表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3、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93	其他类	1029001000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备案登记建档，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7号令）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同2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94	其他类	1029002000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上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出，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关于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的通知〉》（宁财（企）发〔2013〕69号） 四、有关要求 （三）严格备案时间，确保足额提取和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 中央驻宁企业和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企业和属于自治区有关部门办理行政许可、项目审批（备案）手续的企业务必于2013年2月底前将2013年度安全费用投入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及有关资料报自治区财政厅、安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市、县（区）财政局、安监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备案登记建档，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7号令）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同2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同1、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95	其他类	102900300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7号令）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同2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同1、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96	其他类	10290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颁发安全合格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第五款 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安全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其他人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安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宁安监办〔2016〕13号） 二、按照“三定”规定，自治区安监局为自治区级考试发证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组织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等[illegible]	1、受理责任：公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二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2-3、《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illegible]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在备案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同1、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illegible]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illegible]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97	其他类	1029008000		区外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单位进宁开展业务书面报告		【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1、审查责任：公示区外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单位进宁施工作业入宁开展业务书面报告应当提交的材料；业务科室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出具报告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1、《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3-2、《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地质勘探单位备案制度，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单位的作业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区外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单位进宁施工作业入宁开展业务书面报告不予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区外地质勘探、采掘施工单位进宁施工作业入宁开展业务书面报告予以批准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同1、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情节较轻的,对相关人员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暂扣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 2、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给予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4、《宁夏回族	

198	其他类	1029009000		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1、审查责任：公示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应当提交的材料；业务科室对培训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准予报告。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改）第五条“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不予批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书面报告予以批准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同1、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4号）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情节较轻的,对相关人员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暂扣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 2、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给予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4、《宁夏回族	

199	其他类	102901000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第十八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经营和第三类生产、经营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备案登记建档，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7号令）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同2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200	其他类	1029012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落实情况的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备案登记建档，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7号令）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同2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201	其他类	102901300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的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受理责任：公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处置方案的备案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17号令）第二十一条“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同2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故应急预案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备案的； 3、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管责任追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202	其他类	1029014000		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1、调查责任：对参与调查的事故搜集证据资料，分析事故原因。 2、保密责任：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秘密。 3、事后监管责任：对发生事故单位落实防范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一）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二）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三）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四）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五）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 2、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3、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4、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5、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同1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4、同2 5、《行政机关公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情节较轻的,对相关人员给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或者暂扣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责任追究； 2、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给予调离工作岗位、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1-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1-4、《宁夏回族	

203	行政处罚	0229001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04	行政处罚	0229035000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六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以下统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	1、立案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涉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05	行政处罚	0229195000		对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承担风险辨识、评估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06	行政处罚	022920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第六十四条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采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07	行政处罚	022920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08	行政处罚	0229210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存在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拟作出处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不履行的，采取加收罚款滞纳金、拍卖查封、扣押的设备设施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除依照简易程序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并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确需立即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5日内补办立案手续。” 2-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对已经立案的案件，由立案审批人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案件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的。” 2-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立案人和具体办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责任追究方式。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当年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等级责任追究方式。 3、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一)对行政机关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209	行政奖励	0822005000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修改） 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护林防火指挥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推荐条件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以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森林防火条例》（ 国务院令第541号发布 ）第十二条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举报事项核查有误的； 2、在处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3、克扣举报人奖金或收取费用的； 4、未对举报人的的个人信息保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3、同2 4、《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第十七条“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210	行政给付	0508007000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3.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 (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 (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211	其他类	102901500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报送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212	其他类	1029016000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1.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213	其他类	102901700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现场技术服务书面告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十九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4）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1.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对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作出颁发资质证书或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决定。 3.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二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合格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公开有关信息（附件2、附件3），颁发资质证书，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二十三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5、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6、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7、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8、违反法定程序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按照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	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三）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具体承办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2-1、《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五条“责任追究采用下列方式：（二）对行政机关审核人和批准人的责任追究方式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 2-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